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20-099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同兴达”）于2020年10月9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万锋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重新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本次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要签署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等。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0日